2021年度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2021年经开区管委会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推动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创建繁荣宜居智慧的现代化海滨城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经开区2021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基本情况

2021年，经开区区属行政执法主体共有17个，持证行政执法人员共计322人。自年初以来，经开区各执法主体实施执法检查共计2028件；作出行政处罚285件，其中简易程序17件，普通程序268件，罚款金额总计685.7万元。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重点领域攻坚改革

经开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顶层设计，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的总体设计方案，即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和8个配套文件，形成15234的营商环境建设模式。系统性建设方案被国家开发区协会认定为全国开发区中首套成龙配套的营商环境建设体系。在天津市范围内率先落实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开展自评，形成经开区首套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产业营商环境研究工作，建立产业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具体应用场景；配合新区搭建无感化营商环境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监测、实时比对；建设政策找企信息化平台，实现政策信息精准推送，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经开区打造公开透明政府。通过泰达政务服务平台“公开”频道，对应重点公开的信息以新闻发布会、专题新闻、数据统计报表等形式进行主动公开，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94条。通过泰达政务服务平台“政策”版块对重大决策进行公开，并以丰富的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2021年发布政策27条，发布政策解读和图解政策28条。在“惠企政管家”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342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以及《经开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目标和要求以及一系列切实可行的相关操作措施，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拓宽了公开渠道，大力推进了政务公开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经开区政务服务办建立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全面梳理经开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全年服务事项共计787项，承接事权数量居各功能区首位。同时，根据国家、天津市政务服务改革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及时梳理并公布经开区五大类改革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构建标准化工作体系，以标准化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标准化体系框架下，聚焦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具有经开区特色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体系。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等属性，结合实际工作模式，构建八类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流程。同时，以高频事项为切入点，完成46项高频审批事项的《标准化工作手册（分则）》编制工作，确保审批标准于法有据、科学合理，高效便民。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完善泰达智慧环保系统，打造实用数字化执法平台。该平台集成各业务科室的经验和需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打造出具有自主品牌特色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泰达智慧环保”系统，着力提升行政管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2021年对企业依法监督检查944家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89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5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57份，处罚金额461.38万元。依法履行行政许可审批职能，2021年至今，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78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1件，完成第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生产经营备案9件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结合全区“大整治、大排查、大整改”、“百日安全大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活动，开展了三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整体执法检查行为规范，检查程序依法合规，执法流程标准公开。2021年累计出动执法检查3059人次，检查施工项目1044项，有效保障了我区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稳定。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规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质量标准。全区执法人员均已经树立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不按程序执法违法的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将执法程序内化为执法队员的基本行为规范，保证了执法的规范合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提升执法监督平台功能

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基础信息采集，落实推动大数据考核机制，强化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效能网上考核。建立行政执法考核通报制度和末位约谈制度，通过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公正文明执法。

四、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做到了执法证件申领、变更信息准确，证件管理无差错。按照滨海新区司法局的统一安排，经开区全部执法人员均参加执法证件申领注册考试，实现了全体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各执法部门及时核对和调整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中执法人员基础信息，确保了信息准确、完整。执法人员积极主动参与执法工作，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参加执法比例达100%，保障了经开区各项执法任务的顺利完成。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经开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队优势，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专题讲座、行政执法系列培训等共计10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五、2021年行政执法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近年来，经开区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按照滨海新区区委的部署，经开区各执法部门认真查摆，积极整改。目前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涉及改革、体制的制度化进程还需加快，应积极探索创新行政管理的方式方法，并在制度建设中特别注重程序精简和效率提升。

二是执法工作量大面广，涉法事务繁多，信访、投诉、举报、申请信息公开等事项络绎不绝。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数量相对不足，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升。

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对策措施

（一）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强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清单的落实，重点突出执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上，重点抓好文字记录的规范化、电子化和音像记录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上，突出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配置，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合法。

（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培训效能

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着力打造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作风优的行政执法队伍。

（三）着力营造互动共治良好社会环境

对照依法治国任务目标要求，着力完善与媒体、公众主动沟通机制。依托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移动传媒等宣传介质，开展常态化、阵地化的政策沟通和执法宣传，教育和引导公民自觉守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治理、共同维护城市秩序、共同改善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6日